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姓名	鄭秀珠	葉金鳳	翁金珠	洪參民	陳婉眞
年齡	32	58	54	56	52
性別	女	女	女	男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黨籍	親民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律師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政策委員	立法委員	自耕農	自由
住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九0六號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卅七號	彰化市中央路一九二號	彰化縣北斗鎮五權里官前街二之四號	彰化市大埔路六九二號四樓
學經歷	學歷：田中國小畢、田中國中畢、彰化女中畢、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法國耶森企管碩士、大葉大學事經所肄業。 經歷：彰縣警局訴願審議委員會、彰縣勞資協進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台灣省婦幼協會、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等法律顧問。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彰縣後憲梅荷夫人聯誼會總會長。田中青商會會長。維多浉雅同濟會會長。	學歷：新庄子國小，彰化女中初中、高中，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官訓練所第八期。 經歷：彰化女中教師，東海、逢甲、中興、勤益工專兼任講師、教授，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法官、庭長，國民大會代表、主席團主席，陸委會副主委，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召集人，內政部長，法務部長，十大傑出女青年。	學歷：北斗、民生國校、彰化女中、高雄女師、國立台灣師大、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秀水、線西、青山、僑信國校、中和、漳和國中教師，國大代表，第二、三、四屆立法委員，立法院教育、經濟委員會召委，民進黨團副總召集人，立法院台灣婦女權益推動聯盟、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土地改革小組、中小企業促進會會員，全國教師會、終止童妓協會、勵馨基金會、彰化啓智協進會顧問。	學歷： 台中商專、空中大學。 經歷： 一、北斗七星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北斗國小家長會長。三、扶輪社青少年主任委員。四、北斗區義消副中隊長。五、彰化縣第十一屆縣議員。六、北斗鎮第十二、十三屆鎮長。	學經歷： 彰化市南郭國民學校、省立彰化女中畢業，以第一志願第一名考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畢業後任中國時報記者六年，自一九七七年起投身台灣民主化運動，曾協助許信良編纂風雨之聲，與陳鼓應搭檔參選立委，自戒嚴至解嚴參與無數抗爭多次被扛被捕。並曾高票當選台北縣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一九九九年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局長，重建成果廣受肯定。
政見	一、振興經濟：堅持中部科學園區設在彰化縣、建立彰化世貿中心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商機、減輕稅賦促進投資意願、開闢彰濱崙尾工業港建立經貿特區亞太轉運中心。 二、解決失業：失業人口建檔、縣政府設立求職求才專屬網站及專職人員，發放失業生活津貼及子女教育補助。 三、照顧農民：因應加入WTO輔導農業轉型、獎勵農民計畫種植經濟作物、縣府編列專款對農業天然災害給予補償、建立全縣農特產品展售中心、運用生物科技協助農民提升農畜產品質、確保市場競爭力。 四、交通網路：建立中部共同生活圈捷運系統、市區鐵路高架化、彰化東側外環道往南延伸銜接漢寶草屯線快速公路及高鐵彰化站、西濱快速公路從鹿港經芳苑至大城加緊闢建、漢寶草屯線快速公路向西延伸銜接西濱快速公路、線東路向北延伸銜接中二高。 五、觀光產業：闢建彰化漁港暨擴建王功漁港發展休閒漁業、開發沿海水上旅遊業、溪湖暨溪州糖廠設立糖業文化博物館、推動台糖五分車旅遊、結合八卦山脈國家風景區、鹿港古蹟區、田尾公路花園爭取觀光人潮。 六、社會福利：開辦嬰幼兒托育補助、從寬發放殘障生活津貼、全縣廣設公立老人療養中心、落實女性工作權平等。 七、發展教育：國中小學教科書免費、縣府籌設各級學生獎助學金、設立學校駐衛警確保校園安全。 八、提升效率：建立縣政廉能新團隊、提升行政效率、決策過程透明化、經費開支接受縣民檢驗。	葉金鳳承諾要以經驗、魄力讓彰化繁榮大建設，爲縣民提供廉能、效率、品質好政府；創造尊嚴、公義、舒適新環境。葉金鳳絕對做到：(一)環境保護：向環保流氓宣戰，杜絕濫墾濫伐，建立完善排水系統，讓彰化免於淹水且無污染、無公害，保住彰化好山好水。(二)教育文化：向不均衡教育文化資源宣戰，建立彰化大學城並增設研究機構，爭取經費弭平城鄉差距，留住彰化好人才。(三)財經建設：向失業蕭條宣戰，爭取設置農業科學研究園區，積極招商，提高就業率，建設富麗家園。(四)社會福利：向不公平宣戰，讓身心障礙者就業、就養、老人安養、婦幼安全、勞工權益都受到保障，使眞正應受照顧者獲得照顧。(五)警政治安：向犯罪及治安死角宣戰，推動家戶聯防及重點地區補助經費裝設監視器，照顧員警權益，創造無毒、零犯罪，令人安心生活環境。(六)公共安全：向人爲及天然災害宣戰，增加消防人員編制及設備，強化防、救災體系，創造安全生活空間。(七)醫療衛生：向不均衡醫療資源宣戰，充實偏遠地區醫療建設，開辦三歲以下兒童免費醫療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健檢，創造健康活力新生活。(八)休閒觀光：向劣質陋習宣戰，提昇休閒品質，推動休閒農業、文化古蹟、生態、濱海觀光，建立多元發展觀光大縣。(九)交通運輸：向交通瓶頸宣戰，縮短城鄉差距，成立交通局，規劃高鐵聯外接駁網路，強化道路品質，建立便捷交通網。(十)農漁畜牧：向國際衝擊宣戰，發展全國花卉蔬菜中心，建立全縣共同運銷措施，以精緻農業創造農漁村新生機。	一個目標：使彰化縣從傳統的農工大縣，轉型成爲國際化的「綠色科技、觀光休閒」生活大縣。二大決心(一)全力爭取建設拼經濟(二)不分黨派經營新彰化。三項願景(一)政治革新：建立廉能政府，提昇行政效率(二)社區營造：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劃，遴選獎勵示範社區(三)促進就業：建構就業聯絡網，發展福利性產業，增加就業率。四種行動(一)綠色科技行動：爭取農業及水產養殖科技研發中心，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爭取設立果酒酒莊(二)休閒觀光行動：建構休閒農漁園區及旅遊網，溪湖糖廠轉型爲休閒園區，王功漁港改建爲休閒型漁火碼頭，規劃鹿港區藝文形象商圈，發展二水爲田園景觀典範，爭取扇形車庫成爲國家鐵道博物館(三)產業發展行動：彰濱工業區改編爲倉儲轉運中心，以BOT將崙尾灣發展爲海洋運動公園設立高科技農業技術園區，設置社頭織襪博物館，積極招商投資，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四)運動文化行動：完成百果山運動公園，規劃八卦山爲運動休閒遊憩帶，綠美化舊濁水溪，規劃大肚溪口爲親水都會公園。五大方針(一)健全教育環境，提升教育行政功能，加速成立教師會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二)提升文化特色，加強藝文活動，古蹟活化及再利用，強化文化設施功能(三)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弱勢族群，保障婦女平等權利，推動老人居家服務(四)強化衛生醫療品質，重視衛生福利，整合醫療資源，照顧病患權益(五)改善交通機能，強化交通建設，維護道路品質，規劃整體路網。	一、推動彰化縣成爲新加坡： 針對彰化縣各鄉鎮特色，人文特性，發展不同的城鄉風貌。採用新加坡的模式整體規劃，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昇縣民的生活水準。 二、平均發展大彰化建設： 以彰化市爲中心，平均而適當的規劃全縣各鄉鎮，包括科技、工業、商業、農業、環保、交通、教育、文化、觀光、水利、能源、景觀等基礎建設與發展建設加強朝北銜接台中，朝南銜接雲林的延伸性規劃，熱絡本地區的經濟脈動與普遍提高民生水準。 三、全面整治境內河川： 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本縣所有河川整治、疏洪與防洪通報系統，全面而專業的整體規劃與建設。徹底防範土石流、洪水等災害，使鄉親安居樂業，地方繁榮發展。 四、建立公共安全與完整而專業的救難體系： 憑藉現有警、義、消防、醫護、水利、電力、通訊等基礎救難體系，加強和國際或國內專業單位互動與交流，建立具有我們地方特性的救災救難系統與團隊。 五、提昇醫療、安養與救助體系： 平均發展，均衡城鄉差距，普遍接受到良好的醫療保健照顧，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安養機構。 六、教育提昇，反黑金，除特權： 爭取成立具地方產業需求科系，以帶動地方發展，杜絕賄選掃除黑金，使公共工程透明化，嚴格要求施工品質。	礙於六百字政見所限第一個提出最具體選縣長政見卻無法全部刊出，茲節錄大綱詳情請上陳婉眞網站查詢 www.chenwj.idv.tw 一、推動淨化選舉，公辦選舉公平使用媒體並增加選舉公報政見篇幅，落實選賢與能，讓人才出頭，終結三流政客管理一流人民的黑金選舉亂象。二、魄力改革，只做一任，共體時艱薪水減半，終結基層縣政無能症。三、以開闊的世界觀爲經，二十年長期發展遠景爲緯，規劃「七大共同生活圈」，全力建構彰化縣成爲台灣鄉土文化園區的新優勢定位，內容含彰化捷運生活圈、八卦山脈生活圈、濱海生活圈、舊濁水溪生活圈、濁水溪畔生活圈、高鐵生活圈及五分車鐵道生活圈，帶動觀光營造高品質的生活機能。四、強化廿六鄉鎮市重要生活脈點建設，打造精緻而富競爭力的區域特色。五、建設廉能行動政府①專業服務效能的公務環境，終結財政浪費赤字百億噩運，延攬財經專業副縣長，優先編列預算解決公教退休，實施人事瘦身計劃杜絕關說，扛行政公權力，讓縣政機器快速轉動。②產業優勢經濟環境，建立與企業互動而積極的縣政機制，注重在地特色的經濟開發行銷力，協助縣內企業的體質健診及品牌塑造。③豐富多樣的人文環境，強化鄉土文化內涵，發展精緻富文化傳承的軟硬體設施，尊重生態發展再生能源，加強廢污水垃圾棄土場的管理監督。④舒適健康生活環境強化城鄉綠帶藍帶交通設施，落實縣民參與社區優先、弱勢偏遠優先理念。六、保證廣設青少年正當益智活動空間，全縣國民中小學生免收學雜費。七、以重建南投開辦多項全國首創頂級社福措施經驗，在全縣普設社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貧童認養及發放營養券。

鼓勵檢舉賄選

一、檢舉賄選專用電話：〇八〇〇－〇二四－〇九九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八三四五五六三

二、檢舉賄選信箱
請寄：員林郵政三一〇號信箱

三、如您發現有賄選情事，請踴躍提出檢舉，經法院判定有罪者，檢舉人最高可獲頒獎金新台幣伍佰萬元。

摘錄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第五屆立法委員暨台灣省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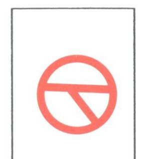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1.立法委員選舉票爲白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2.縣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